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1371

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8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簡章 (0148436A00_ATTCH2.pdf、0148436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1)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及工作

安全衛生守則，以保護學生及校園中的工作者，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1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7場次，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- 1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7日（一）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1年11月9日（三）。
- 3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1日（五）。
- 4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1年11月14日（一）。
- 5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6日（三）。
- 6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1年11月18日（五）。
- 7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3，訂於111年11月23日（三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5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2、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，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，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(<https://forms.gle/iGwF57ZxpzQygEoE7>)排序候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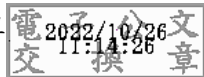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請貴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